217.3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知  
银发[2000]26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

为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0年9月21日开始，改革我国外币利率管理体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开外币贷款利率。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方式由金融机构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

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监测分析和管理，防止高利吸储。今后，大额外币存款起存金额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调整。

三、小额外币存款利率由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各金融机构统一执行。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

四、中国银行业协会接到本通知后，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派观察员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有关外市利率的会议。

五、各金融机构应根据本通知精神，以法人为单位制定本系统的外币利率管理办法，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六、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外币利率改革的指导和监管，维护利率秩序，定期监测分析放开外币利率对各金融机构经营的影响，并将外币利率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